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 審議細則

1100722「理學院主管會議」草擬訂定

1100727「理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本院根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本院編制內現職及新聘專任有給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分類及資格認定標準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分卓越教研人員、傑出教研人員、績優教研人員及新聘優秀教研人員，其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一）卓越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 2、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 3、過去五年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者。
-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 5、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6、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兩次(含)以上或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傑出教研人員

過去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2、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所級單位推薦者。
- 3、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所級單位推薦者。
- 4、過去五年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所級單位推薦者。

（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者由各系所彙整並推薦之。

（四）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納編三年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以上所述過去五年，不含申請當年度。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若同時獲兩款（含）以上獎勵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擇一領取。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

（一）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符合本細則第三點之第(一)(二)款資格標準之教研人員，由本

院直接推薦至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 (二) 績優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本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申請人為本院審議委員會召集人者，得逕送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標準

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依本院發展重點，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教學方面：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人才培育計畫，或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授課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院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機構之主要職務、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或專書質量、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 (三) 服務方面：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或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有具體行動者，或院內外委員會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細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二) 獲獎人員應配合彈性薪資經費來源規定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院彙整後依規定繳交。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 卓越教研人員：獎勵期間至少一次。
- (二) 傑出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三) 績優教研人員：二年一次。
-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年一次。

八、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獎勵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合格比例

- (一) 卓越教研人員：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傑出教研人員：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每期2年，名額以不超過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40%為原則。
- (四) 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每期3年。依每年度考評結果作為續發次年度獎勵之依據。若於獎勵期間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所訂資格，則獎勵額度得依其規定調整之。

九、本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物理」或「化學」或「數學及統計」相關領域

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六人共同組成。

- 十、本院績優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申請人皆須依本校規定填寫提供績效成果表現資料，申請名單由各系所先進行彙整推薦，經主管核可後提交本院。本院將依據本細則第五點所列績效指標項目綜合考量，經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核准。
- 十一、第八點第三款所述本院績優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金分級及各級比例分配方式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 十二、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惟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含)以上之職位者，得於原獎勵期間、原獎勵額度內，經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另約定之。
- 十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至本院擔任非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如符合本細則之卓越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者，經專案簽請學校同意後得適用本原則。
- 十四、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